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兆能公司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华兆能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华兆能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信息的具体情况为: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伍仟万元 | 人民币壹亿元 |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9-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级政府补助合计19,445,400.00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81%。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收到补助单位名称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元) | 资金到账时间 | 补助依据 | 性质 |
|----|------------------|----------------|---------------|-------------|----------------|-------|
| 1 | 佛山市星马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 成长性中小企业奖励 | 500,000.00 | 2018年12月10日 | 粤财建字[2018]146号 | 与收益相关 |
| 2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 鼓励补贴 | 257,500.00 | 2018年12月29日 | 皖人社发[2017]331号 | 与收益相关 |
| 3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 2018年中国专利奖奖励 | 200,000.00 | 2018年12月28日 | 皖财建[2017]152号 | 与收益相关 |
| 4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 2017年中国专利奖奖励 | 200,000.00 | 2018年12月28日 | 皖财建[2018]119号 | 与收益相关 |
| 5 | 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200,000.00 | 2018年12月28日 | 湘财企函[2018]460号 | 与收益相关 |
| 6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鼓励补贴 | 169,944.00 | 2018年12月28日 | 皖人社发[2017]331号 | 与收益相关 |
| | 合计 | | 19,445,400.00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19,445,400.00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履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4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0,008,8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最高成交价为13.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63,042,651.93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4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0,008,8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最高成交价为13.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63,042,651.93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9-00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00号),同意将中国中材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物(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2018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中国铁物通知,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1号),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8-059、2018-060、2018-065)。
2018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山建材的通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18年12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铁物,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9-00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和2018年3月3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河北唐山山产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和《河北唐山山产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海北镇污水处理工程》(公告编号:2018-013)。双方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就基于出现的具体实际情况协商一致,于近日签订了《河北山产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海北镇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补充协议签署概况
- 1、协议双方
甲方(政府方):河北唐山山产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乙方(社会资本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概况:河北山产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海北镇污水处理PPP项目(以下简称“中心城区及海北镇两个PPP项目”)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重组[2018]54号),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武汉邮科院与电信科研院整体无偿划入新公司。划转完成后,中国信科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9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9-0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尚未实施首次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7月7日及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在2018年12月完成了限售解禁相关申请工作,因此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未在此期间内进行股份回购操作。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99,612,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30.67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8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约人民币70,017,933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31日,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中,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闻泰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安世集团的间接控制。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于2018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等相关公告。2018年12月1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15号)予以书面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问询。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2018-113、2018-1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

及的简称或名称释义)与《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已经向GP转让支付了第二笔转让价款共计64,222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境外LP资产收购协议,小乐科技已通过境外关联方向Huarong Core Win Fund LP、Bridge Roots Fund LP、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Fund LP三家境外LP支付了付款共计8,235万美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按计划顺利推进,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2017年7月11日,“海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7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5.26元/股调整为5.25元/股。
根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满足“海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海印转债”转股价格于2018年8月10日向下修正为3.50元/股。

二、海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第四季度,海印转债未发生转股,截止2018年12月29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11,910,700元。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 行 新 股 | 送 股 | 公 积 金 转 股 | 其 他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9,652,438 | 10.21% | | | -24,804,375 | -24,804,375 |
|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129,334,325 | 5.76% | | | | |
| 04 高管锁定股 | 99,224,625 | 4.41% | | | -2,480,375 | -2,480,375 |
|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 1,093,488 | 0.05%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20,227,513 | 89.79% | | | +24,804,375 | +24,804,375 |
| 其中未托管股 | 0 | 0% | | | | |
| 三、股份总数 | 2,249,879,951 | 100.00% | | | | |

备注:2018年10月,公司董事长胡建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名义环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和限售锁定股数量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热线电话020-2882622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18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上午10时在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更名、经营范围、准确的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LongYun Advertising & Media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LongYun Media Group Co., Ltd.”,公司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2018年5月18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67,000元,转增26,66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338,000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6,670,000元增加至93,338,00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同时,鉴于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有所修改,故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会议同意公司对上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上述事项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方可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临2019-002)。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全面、准确的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LongYun Advertising & Media Co., Ltd.”变更

为“Shanghai LongYun Media Group Co., Ltd.”。公司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二、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67,000元,转增26,66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338,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6,670,000元增加至93,338,000元,公司需对《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做相应变更。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以及根据最新修改的《公司法》相关规定,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LongYun Advertising & Media Co., Ltd.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LongYun Media Group Co., Ltd.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70,000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38,000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70,000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338,000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合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合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三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三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2019年1月修订版)。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证券简称和代码的变更;公司所有规章制度及公司名称的,将一并做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将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